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扶沟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扶沟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河南省扶沟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扶沟县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扶沟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总 编 审 郝永志
副总编审 陈长廷
主 编 曹富军
编 辑 杨 楠
仲 庆
吴治邦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扶沟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扶沟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扶沟县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扶沟县档案局
责任编辑 王玉琴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扶沟县供销社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6开 18,375印张 323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 — 1200册

ISBN 7-215-01067-8/D·165
定 价：2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扶沟县组织史资料》，是一部反映中共扶沟县委及其领导下的党、政、军、统、群团各系统组织机构的建立、发展和领导干部任职情况的历史资料书。

在这部资料中，我们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组织部、党史委、档案馆（局）《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的要求，在中共扶沟县委领导下，按党的革命历史分期，真实地记载了扶沟县自1926年12月始有共产党活动以来，至1987年10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为止，党的组织机构及其政、军、统、群团各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其它有关资料。

在整个征编过程中，我们按照“广征、核准、精编”的工作方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历史事实，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历史原貌。

资料的征集和收录，主要来源于现存的历史档案、各个历史时期的主要当事人和老同志、老党员、老干部的座谈回忆及县党、政、军、统、群团各系统、各部门提供的资料，综合统计数字以县委组织部存档资料为依据。全部资料都经过反复认真地查证核实，努力减少差错、遗漏。

党的组织史资料是党史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宝贵的精神财富。征编这部资料书，对于研究扶沟县建党以来60多年组织工作方面的历史，总结和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对于加强党的建设，

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和党史、档案工作，对于进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编纂《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扶沟县组织史资料》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工作，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欠缺，加之资料牵涉时间较长，涉及部门和人员较多，机构变化和人员变动情况复杂，原始资料不足，书中肯定会有差错、遗漏之处。恳请有关同志，尤其是在扶沟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阅后提出修改意见，以便我们在本资料再版时纠错补遗，臻于完善。

编 者

1990年3月

凡例

一、本书是以扶沟县现在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进行编写，全面系统地收录了从1926年12月至1987年10月，全县乡（镇、场）以上党组织（县内第一个党支部）及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组织的机构沿革与领导人名录。

二、本书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与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写形式，全面、清晰地反映各个时期、各个系统的历史原貌，说明组织机构的发展演变过程。文字叙述包括全书的概述、每章篇首的综述和组织机构出现时的简述。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起止时间、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党组织活动示意图、机构沿革表、历任县委书记（全县第一个党支部书记）和县长一览表及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还附有历届党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资料。

三、本书以党史分期为径，采用“分期划段、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以合编、分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编写。党的历史分期是，新中国建立前分为4个时期，即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新中国成立后分为8个时期，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其合编、分编的做法是，建国前的资料，党、政、军、统、群团组织按时期统一立章，按系统分别立节合编；建国后的资料，党、政、军、统、群团按系

统分开独立编写，各立章、节。即，党组织仍按时期立章，按系统立节，但每个系统只收录党的组织机构；而政、军、统、群团各系统的组织机构则依次编排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分系统单独编目、立章、立节。

四、收编范围：新中国建立前，收录扶沟县第一个党支部和相继建立的中共扶沟临时县委、县委（县工委、特区工委）委员与正、副书记及工作部门的正、副职，同级政权、军事组织的正、副职，区级党政组织正、副职，群团组织正、副职。新中国成立后，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中共扶沟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及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县纪（监）委作为县委工作部门时收录正、副书记，1985年5月机构升格后，收录到常委；县人大党组成员、正、副书记；县政府党组成员、正、副书记及各工作部门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县法院和检察院党组正、副书记；县人武部党委正、副书记；县政协党组正、副书记；县群团组织党组正、副书记；各区（乡、人民公社）、镇、场党委书记正副书记。“文化大革命”时期建立的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副局级以上）正、副组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及办公室正、副主任；县政府正、副县长及工作部门正、副职；县法院和检察院正、副职；各区（乡、人民公社）、镇、场正、副职。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县人武部（县大队、支队部、兵役局）正、副部长（大队长、支队长、局长），正、副政委；县武警中队（保卫队、公安队、县中队）中队长、政治指导员。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县政协正、副主席及办公室正、副主任。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县工会、县农协、县妇联、团县委、县科协、县文联等各组织正、副职。“文化大革命”时期

建立的革命委员会（副局级以上）正、副主任及县革委会直属各组的正职。

五、本书所写的组织机构沿革，建国前按该组织创建、重建或改组、区划或主要领导人变动；建国后以党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县委员会届次或主要领导人变化等情况，分段编纂与表述。

六、各组织机构名称出现时，注明机构起止年月。随机构建立而任职的领导人，名录后均不注任、离职时间；中途任职或离职的，注明任职或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的，起止年月都注。任职月份查不清的注明季度。任职和实际到职有矛盾的，一般以上级文字通知为准。

“文化大革命”时期，前一届的各级组织机构及领导人任职终止时间，除正常任免外，均到1968年4月扶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为止。

七、“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其名录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八、凡收录组织机构的人员名录，如无正职的，则注明“无正职”，是代理职务的，则注明“代理”。人员名录的编排顺序是，凡经过代表大会选举的，以当时的排列顺序编排，其他则以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于1985年5月升格后，单独立节，其它时期的县纪（监）委，依上级有关规定，按县委工作部门编排。

十、本资料人员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作注明。

十一、乡级机构的“（一）”级标题在正文中有，但在目录中不再另列。

总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1921~1927.7)	(8)
中共扶沟支部	(8)
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扶沟县党组织在县城活动示意图	(9)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	(10)
一、中共扶沟临时县委	(10)
二、中共扶沟县委	(11)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扶沟县党组织活动示意图	(12)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1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4)
一、中共扶沟县委	(14)
二、中共扶沟工委	(14)
三、中共扶沟县委	(14)
四、中共扶(沟)太(康)西(华)县委	(15)
五、中共鄢(陵)扶(沟)县委	(15)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5)
一、扶(沟)太(康)西(华)县抗日民主政府	(15)
二、鄢(陵)扶(沟)县抗日民主政府	(1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16)
一、扶(沟)太(康)西(华)县大队	(16)
二、鄢(陵)扶(沟)县大队	(17)
抗日战争时期扶沟县党组织隶属关系示意图	(17)
扶太西县抗日民主政府区划简图	(18)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	(1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9)
一、中共扶(沟)太(康)西(华)县委	(19)

二、中共郿(陵)扶(沟)县委	(20)
三、中共黄泛特区工委	(20)
四、重建后的中共扶(沟)太(康)西(华)县委	(20)
五、重建后的中共郿(陵)扶(沟)县委	(20)
六、中共扶沟县委	(21)
(一)中共扶沟县委	(21)
(二)调整后的中共扶沟县委	(21)
(三)全国解放前夕的中共扶沟县委	(2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3)
一、扶(沟)太(康)西(华)县抗日民主政府	(23)
二、郿(陵)扶(沟)县抗日民主政府	(24)
三、黄泛特区政府	(24)
四、重建后的扶(沟)太(康)西(华)县人民政府	(24)
五、重建后的郿(陵)扶(沟)县人民政府	(25)
六、扶沟县人民政府	(2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27)
一、扶(沟)太(康)西(华)县大队	(27)
二、郿(陵)扶(沟)县大队	(27)
三、重建后的扶(沟)太(康)西(华)县大队	(28)
四、重建后的郿(陵)扶(沟)县大队	(28)
五、扶沟县大队	(28)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29)
一、青年团扶沟工委	(29)
二、扶沟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29)
扶沟县党员统计表	(29)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扶沟县党组织隶属关系示意图	(30)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扶沟县政权组织隶属关系示意图	(31)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32)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	(33)
一、县委领导机构	(33)
(一)中共扶沟县委员会	(33)
(二)中共扶沟县第一届委员会	(34)
(三)中共扶沟县第二届委员会	(34)
(四)中共扶沟县第三届委员会	(35)
二、县委工作机构	(36)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党委)	(38)
一、扶沟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38)
(一)县人委党组	(39)
(二)调整后的县人委党组	(39)
二、县人委职能部门党组	(4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41)
第四节 各区(乡、人民公社)、镇、场党委	(41)
一、城关镇党委	(41)
二、城郊乡党委	(42)
三、江村乡党委	(43)
四、白潭乡党委	(44)
五、吕潭乡党委	(45)
六、汴岗乡党委	(47)
七、崔桥乡党委	(48)
八、韭园乡党委	(49)
九、练寺乡党委	(50)
十、柴岗乡党委	(52)
十一、大新乡党委	(52)
十二、固城乡党委	(53)
十三、包屯乡党委	(54)
十四、大李庄乡党委	(54)
十五、曹里乡党委	(55)

十六、农牧场党委	(55)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扶沟县委	
工作机构沿革表	(56)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扶沟县 区级机构变化简表	(57)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扶沟县 区、乡、社区划变动简图	(60)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66)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	(66)
一、县委领导机构	(66)
(一)中共扶沟县第三届委员会	(66)
(二)扶沟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67)
(三)中共扶沟县第四届委员会	(67)
二、县委工作机构	(69)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党委)	(71)
一、扶沟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71)
二、县人委(革委会)职能部门党组	(71)
三、扶沟县人民法院党的核心小组	(73)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73)
第四节 各公社(镇、场)党委	(74)
一、崔桥公社党委	(74)
二、江村公社党委	(74)
三、白潭公社党委	(75)
四、曹里公社党委	(75)
五、韭园公社党委	(76)
六、柴岗公社党委	(76)
七、固城公社党委	(77)

八、练寺公社党委	(77)
九、汴岗公社党委	(77)
十、大新公社党委	(78)
十一、吕潭公社党委	(78)
十二、包屯公社党委	(79)
十三、城关公社党委	(79)
十四、城关镇党委	(80)
十五、农牧场党委	(80)
十六、大李庄公社党委	(80)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扶沟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81)
“文化大革命”时期扶沟县各公社、镇、场党组织变化简表	(81)
“文化大革命”后期全县14个公社、1镇、1场区划简图	(82)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83)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	(83)
一、县委领导机构	(83)
(一)中共扶沟县第四届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83)
(二)中共扶沟县第五届委员会	(85)
(三)中共扶沟县第六届委员会	(86)
二、县委工作机构	(87)
第二节 中共扶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92)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党委)	(92)
一、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92)
二、县政府系统党组(党委)	(93)
(一)县人民政府党组	(93)
(二)县政府(革委会)职能部门党组(党委、党的核心小组)	(94)
三、县人民法院党组(党的核心小组)	(100)
(一)扶沟县人民法院党的核心小组	(100)
(二)扶沟县人民法院党组	(100)
四、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01)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101)
第五节 统战系统中的党组	(102)
第六节 群众团体系统中的党组	(102)
第七节 各公社(乡)、镇、场党委	(103)
一、崔桥公社党委	(103)
二、江村公社党委	(103)
三、白潭公社党委	(104)
四、曹里公社党委	(105)
五、韭园公社党委	(106)
六、柴岗公社党委	(106)
七、固城公社党委	(107)
八、练寺公社党委	(108)
九、汴岗公社党委	(108)
十、大新公社党委	(109)
十一、吕潭公社党委	(110)
十二、大李庄公社党委	(111)
十三、包屯公社党委	(112)
十四、城关公社党委	(112)
十五、城关镇党委	(113)
十六、农牧场党委	(114)
中共扶沟县基层党组织、党员统计表	(115)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扶沟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117)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扶沟县区级机构变化简表	(118)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扶沟县各乡、镇、场党委辖行政村党支部一览表	(119)
综合资料	(123)
中国共产党扶沟县历次代表大会资料	(123)
一、中国共产党扶沟县首次代表大会	(123)
二、中国共产党扶沟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24)

三、中国共产党扶沟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24)
四、中国共产党扶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25)
五、中国共产党扶沟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26)
六、中国共产党扶沟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27)
中共扶沟县党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	(129)
新中国建立前中共扶沟县委（工委、省、地直属支部）历任书记名录一览表	(131)
新中国建立后中共扶沟县委历任书记名录一览表	(132)
扶沟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33)
扶沟县党组织发展情况表	(137)
河南省扶沟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41)
河南省扶沟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48)
河南省扶沟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257)
河南省扶沟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61)
编后记	(277)

概 述

扶沟县地处豫东平原，黄泛区腹心，东接太康，南邻西华，西连鄢陵，北靠通许、尉氏。总面积1173平方公里，耕地115万亩，平川沃土，林茂粮丰，盛产小麦、棉花。自汉高帝11年（公元196年）建县，两千年不改其制。1987年，全县辖16个乡、镇、场，980个自然村，12.3万户，57万人。境内有贾鲁河、双洎河、大狼沟、清水河，还有夏季水丰冬季干涸的尉扶河、老涡河及多条人工开挖的沟渠，便于排灌。许昌至郸城地方铁路东西向横穿县境。南至周口，北到开封，西通许昌，东达商丘，西北抵省会郑州，公路四通八达，各乡、镇亦有四级以上柏油大道与县城相通。县内商业网点星罗棋布，市场繁荣，购销两旺。

扶沟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早在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县内已有共产党的活动，并建立了党的组织。在60多年的光辉历程中，党领导扶沟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

1926年12月，在河南开封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扶沟籍青年学生吕调阳、施於民、高光第，受中共豫区执行委员会的派遣，由开封返家乡开展革命活动。1927年3月，建立了扶沟县第一个党支部。

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扶沟支部积极组织革命力量，向反动势力展开斗争。先后培养了一大批革命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多人。并在一些乡村组织起了代表贫苦农民利益的“雇农会”。1927年冬，党领导农民反对地主压迫、剥削的斗争声势越来越大，引起了反动

当局的震惊，党支部书记吕调阳遭到通缉。中共河南省委根据扶沟情况，将支部成员调出县境。1928年初，省委又派吕调阳、施於民、高光第回扶沟，恢复党的组织。中共扶沟支部恢复后，在豫中特委直接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于1928年4月建立起由吕调阳任书记的中共扶沟临时县委，5月建为正式县委。县委发表了以推翻地主阶级反动统治为主要内容的起义宣言。《宣言》的广泛传播，引起了反动当局的疯狂镇压，县委书记吕调阳不幸被捕，扶沟县的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县委的活动由其他两名委员坚持到1928年10月停止。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党领导扶沟人民重新燃起了革命之火。在中共豫东特委的具体指导下，由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组成的“扶沟县抗日第五宣传队”活跃在全县城乡各地。同年12月，本县在河南大学读书的党员学生杜希唐也回到家乡，组织领导抗日救亡运动。1938年初，根据扶沟抗战形势的发展，豫东特委指示，建立由杜希唐任书记的中共扶沟临时支部。从此，扶沟人民又有了自己的党组织。同年6月，豫东特委还通过统战关系，协助魏凤楼（时为中共特别党员）当了扶沟县国民党政府的县长。同时，豫东特委和中共长江局又先后派一批干部到扶沟工作。在党组织和魏凤楼的共同努力下，很快在全县建立了由共产党直接领导的12个联保政权，发展了由1200多人组成的抗日武装。8月，根据豫东特委指示，建立了中共扶沟县委。8月下旬，魏凤楼调任鹿邑县长后，国民党当局加紧扑灭抗日烽火，扶沟局势日趋恶化。1939年1月，豫东地委（由豫东特委改称）指示，建立中共扶沟县工作委员会，转入地下活动。同年9月，恢复中共扶沟县委。从1940年至1943年，蒋介石集团发动了3次反共高潮，扶沟处于白色恐怖之中。国民党